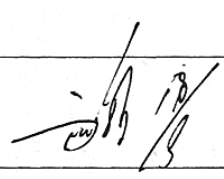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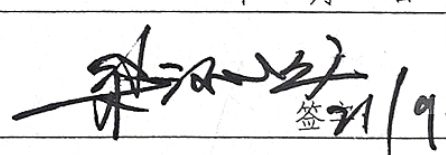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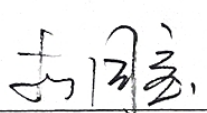


林芝市巴宜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单位:  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填表日期 2016 年 9 月 17 日

拟公开信息: 违纪缺席指界公告.			
信息名称	违纪缺席指界公告.		文号
信息载体形式	☐ 公文类	信息来源	机关、单位制发 ☐
	☐ 非公文类		转载 (注明转载来源):
政府拟公开形式	☐ 政府网站	☐ 报刊	☐ 广播
	☐ 电视	☐ 政务公开栏	☐ 其他
信息公开形式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内容摘要			
拟公开信息机关 自审意见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工作机构审核 意见	☐ 应予公开		
	☐ 不予公开理由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不予公开的依据:		
	审查责任人的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21/9		
政府办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21/9		
备注			

- 注: 1. 本表由机关、单位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2. 机关、单位发布信息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
3. 请在相应的“☐”打“☒”;
4. 不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 应当由机关、单位组织保密审查;

林芝市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ཉིང་ཁྱིམ་གྱི་ཁྱེད་ལྟ་ཡིང་ཁྱེད་རང་གྱུར་ཐོན་ཁྱེད་ལ་ཁྱེད་

违约缺席指界公告

林芝市巴宜区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9月14日，对坐落于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冬如村江昂次仁宗地开展现场权属界线调查。因未查询到西北侧邻宗办证信息，且无法联系上西北侧邻宗权利人，该邻宗权利人未到现场参与指界，截至2026年9月17日，仍无法以任何方式取得联系。根据《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5.3.2.2.2规定，现将界址调查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5日（自然日），自发布之日起算。如对界址调查结果有异议，需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并承担重新指界的全部费用，逾期不申请的，将视作无异议，我局将按照所公告的附件宗地图界址线作为宗地界线予以认定。

附件：1. 宗地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籍调查规程

林芝市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17日

（联系电话：0894-5831339）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江昂次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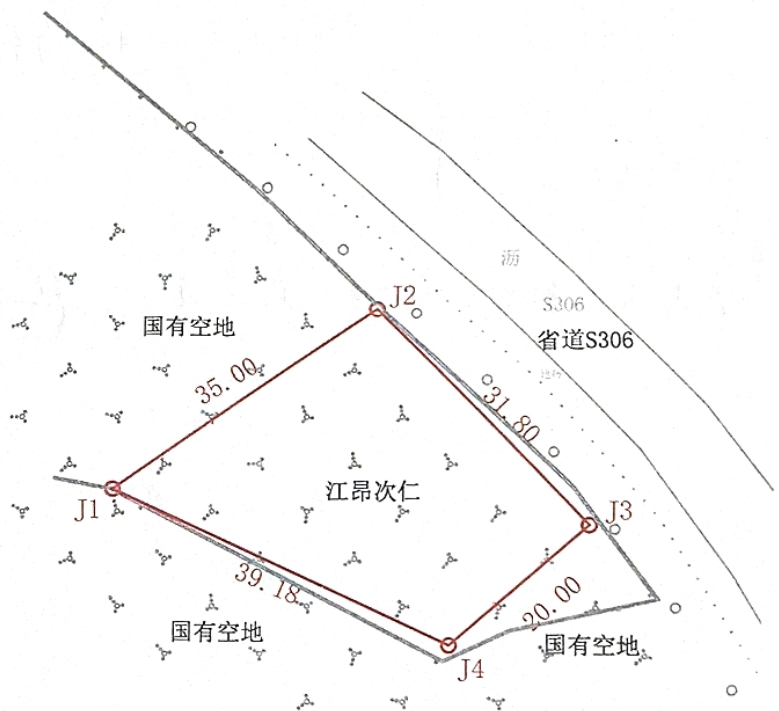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3281.50-31630.00

宗地面积: 875.50

北



G4218
林拉公路



巴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年0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6年09月07日

审核日期:2026年09月08日

1:800

制图者:向思凯
审核者:何晓举

